

102年11月6日

##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任由民營發電業者聯合抗拒調降購電費率，並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等情，致長期承擔過高之不合理購電費率案

監察院對於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任由民營發電業者以「拖延」方式，聯合抗拒調降購電費率，致台電公司長期承擔過高之不合理購電費率，且對轉投資發電業者之監督管理不當，均有違失，於本(6)日提出糾正案，並函請法務部依法核處見復，以及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卓參。

政府在101年3、4月間，決定巨幅調漲電費，引發民怨，各界紛紛要求台電檢討，監察委員劉玉山、吳豐山、黃武次、葉耀鵬自101年4月起，著手調查「台電公司辦理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情形，有無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發現陳貴明、涂正義、李漢申等任職台電公司期間，遲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調降利率的協商作業，增加台電公司的購電支出，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前於101年6月12日遭監察院提案彈劾，監察院並於6月22日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迄未與民營電廠完成購電費率之調降。

監察委員劉玉山、吳豐山、葉耀鵬、馬秀如為再查明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開放各階段民營電廠政策，暨對轉投資發電業者管理有無不當，與追蹤台電公司有無積極與各民營發電業者協商購電費率調降等情，爰於101年6月27日

立案調查，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及現勘部分民營電廠，並分別約詢經濟部前部長黃營杉及陳瑞隆與尹啟銘、經濟部政務次長梁國新暨所屬能源局及國營事業委員會與台電公司，以及訪談公平交易委員會及相關民營發電業者等人員後，發現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確有違失，爰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以下三點，並函請法務部依法核處見復，以釐清台電公司派任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汽電公司)之公股代表辦理各民營電力公司調降購售電費率作業(修訂購售電合約)有無維護委任人權益與善盡受任人職責，以及台電公司以其主管財務、轉投資事業之副總經理，擔任具實質影響調降購電費率修約作業之台汽電公司董事長有無違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且將本院所得相關資料，函請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卓參：

台電公司及經濟部任由 9 家民營發電業者以聯合行為協議，拒絕調降購電費率，遭公平會鉅額罰鍰，並因含台電 4 家間接轉投資發電業者，致影響台電投資獲利，且由於協商及協處作業執行不力，竟於先行同意發電業者縮短反映燃料成本之時間後，歷經 5 年 10 個月始與所有業者完成調降購電費率之修約事宜，徒增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及虧損，確有違失。

一、經濟部為因應 80 年起，台電公司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偏低且電源開發不易之窘境，而於 84 年及 88 年分別辦理三階段之開放民間設立發電廠，並有 9 家發電業者完成興設 779 萬瓩裝置容量之發電機組，並與台電公司約定購售電合約得經雙方會商檢討修正。政府歷年開放民營電廠並商轉之結果：

階段	業者名稱	燃料	機組數	裝置容量		簽約日期	商轉日期
				預計	實際		
第一階段	麥寮汽電	煤	3部	132	180	85.12.06 87.10.27 88.12.21	88.06.01 88.09.09 89.09.23
	和平電力	煤	2部	129.71	132	87.08.04	91.06.01 91.09.06
	長生電力	天然氣	2部	90	96	86.07.10	89.07.24 90.10.30
	嘉惠電力	天然氣	2部	45	67	88.11.24	92.12.15
第二階段	新桃電力	天然氣	3部	60	60	87.06.29	91.03.22
現階段 (第三階段)	國光電力	天然氣	1部	48	48	89.08.25	92.11.03
	星能電力	天然氣	1部	49	49	89.09.01	93.03.29
	森霸電力	天然氣	2部	98	98	89.09.01	93.03.29
	星元電力	天然氣	1部	49	49	95.09.15	98.06.30

二、92年起市場利率水準已大幅降低，96年度之借款利率僅約為84年度之1/3，惟經濟部與台電公司除未積極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利率浮動調整之協商(處)，且順應業者之要求及漠視96年12月研究單位建議應併同討論配套執行之建議，即先行同意業者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錯失併同協商之良機。

三、經濟部與台電公司並放任各發電業者於94年7月即已規劃籌組協進會，至101年12月底計約召開70次聚會，並於聚會中達成：「採一致作為向台電公司及經濟部爭取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拒絕調降購電費率」等共識，對於拒絕調降購電費率更採：「由外資表達疑慮與意見、避免進入實質性之公式討論、將議題複雜化予以拖延甚或取消該議題、共同協請律師因應擬稿、暫不回應函文或不主動聯繫有關事宜之拖延策略、訊息儘速分享其他業者、各業者採取一致動作」等協議並分工執行，各發電業者因而遭公平會鉅額裁罰。台電公司與經濟部能源局計召開62次協商會議及6次協處會議，而協進會成員聚會期間，各發電業者出席協商或協處會議之代表，亦多為出席協進會之代表

(各發電業者協議共同拒絕調降費率等情，如後附錄所示)。

- 四、另 101 年 6 月監察院對台電公司迄未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提出前董事長、前總經理彈劾與該公司糾正案，立法院更於 10 月 11 日刪除台電公司部分購電預算後，該公司始與業者較積極召開協商會議(101 年 10 月 24 日至 102 年 8 月 14 日間，計召開 46 次協商會議)，經台汽電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臨時董事會通過同意協商方案辦理修約後，迄 102 年 3 月國光、星能、星元與森霸等電力公司始完成修約，又至 8 月其他發電業者亦皆完成修約，台電公司預估每年平均可減少購電支出約 15.4 億元。
- 五、台電公司及經濟部對於辦理調降購電費率修約事宜之協商及協處作業，執行不力，且任由各民營發電業者聯合抵制，顯未能善盡管理責任，爭取台電公司最大利益，以維護政府權益，徒增台電公司之虧損與購電支出，確有違失。

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其轉投資之台汽電公司、再轉投資之民營電力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且應知台電公司與各該發電業者協商調降購電費率，因事涉合約修改，並對公司營運將產生重大影響，須報經各該董事會同意後始能辦理，卻未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將調降購電費率等事宜列入董事會討論，並請各公股代表支持，致台電再轉投資之民營電力公司歷經 4 年 6 個月之協商及協處，始完成調降購電費率之修約作業，顯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 一、第三階段之 4 家民營發電業者，主要均為台電公司透過台汽電公司轉投資或中油公司轉投資，其中星能、

- 星元、森霸等 3 家電力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台汽電公司派任代表擔(兼)任，且共用同一樓層辦公。
- 二、台汽電公司直接掌控該 3 家電力公司之控制經營權及日常營運管理，而台電公司為台汽電公司之最大股東，其董事長係由台電公司派任，另國光電力公司最大股東為中油公司，董事長則由中油公司派任，因此，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對台汽電公司及第三階段 4 家民營發電業者，具有實質控制權。
- 三、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知購電費率之調降，將對各該民營發電業者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須報經各該民營發電業者董事會同意後始能辦理，卻未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列入董事會討論及支持調降購電費率事宜。然台電公司先於 96 年 10 月 29 日及 97 年 4 月 29 日先行同意燃料成本調整機制之變更，迨至本院提出彈劾、糾正後，始於 101 年 6 月起正式要求公股代表須支持政府政策推動修約，並遲至 102 年 3 月 6 日始與第三階段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完成修約，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顯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購電，彼此利害衝突，民營發電業者獲利超出外界預期越多，台電所支付之購電費用即更多，而台電之轉投資事業台汽電公司與其再轉投資之森霸、星能、星元及國光等民營電力公司，分別與台電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然台電竟以該公司主管財務、轉投資事業之副總經理，採留資停薪方式擔任具實質影響調降購電費率修約作業之台汽電公司董事長，顯有未當。

- 一、台電公司間接、台汽電公司直接轉投資之國光、森霸、星元及星能等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對於修改與台電公

司購售電合約，須先經台汽電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能表決同意修改購售電合約，且該民營電力公司亦於協商及協處會議中，表達台電公司應先能說服台汽電公司支持修約，顯示台汽電公司對其轉投資之電力公司，是否配合修改購售電合約，確具有實質影響力。

二、然台電公司明知主管財務、轉投資事業之副總經理，對台汽電公司負有監督與管理之責任，而台汽電公司除與台電公司存有汽電共生之購售電合約關係外，其轉投資之森霸、星能、星元、國光等 4 家民營電力公司，尚與台電公司進行調降購電費率之協商事宜，卻未依銓敘部函示，審慎衡酌該副總經理之實際業務職掌等具體事實，竟以購電業務係由另位副總經理負責為由，即認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仍任其以留資停薪方式，派任其擔任具實質影響購售電合約修約作業之台汽電公司董事長，且竟未能維護台電公司之權益，積極促成所轉投資之 4 家民營電力公司，配合調降購電費率之修約協商或協處等作業，顯有未當。

另如下之第四點，監察院則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台電公司近年雖受國際燃料成本上揚等情，惟電價未隨同調整，致產生鉅額虧損，然因國內電力市場並未完全開放自由競爭，台電尚須負擔輸電、配電及輔助服務、政策性任務等成本，不無增加公司營運成本之虞，而民營發電業者因不需負擔前述成本，而卻仍有大幅盈餘，行政院允宜在考量國家整體能源政策之下，督促所屬推動國內電業之自由化，俾增加電業競爭與效率，以確實反應供需成本。

- 一、在國內電力市場尚未完全自由化之前，台電公司尚須負擔輸電、配電、輔助服務與政策性任務等成本，然近 10 年以來，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已上漲約達 2 至 3 倍，該公司售電價格卻僅增加 26%，因其發電燃料及購電成本已占電費收入比重達 7 成，致該公司自 95 年起即開始虧損，99 年至 101 年之 3 年間之虧損金額竟達 1,538 億餘元。
- 二、反觀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所購入之電力，因購電費率可配合國際燃料價格漲跌而調整，而不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上漲之影響，且民營發電業者更不須負擔輸電、配電及輔助服務與政策性任務等成本，因此仍有大幅之盈餘。
- 三、電業若自由化後，台電公司或可免除優惠電價等政策性負擔、解除購入汽電共生電力之義務，以及民營發電業者得與台電公司協議解除購售電合約等，惟行政院於 84 年 9 月將電業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後，歷經 4 屆立法委員任期，迄今已五進五出(84、88、91、96 及 97 年)，均無法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修法程序。
- 四、行政院允宜在考量國家整體能源政策之下，督促所屬推動國內電業之自由化，以透過自由競爭增加電業之競爭與效率，俾能確實反應供需成本。

## 總結

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簽訂購售電合約，因 96 年度借款利率僅約簽約當時 1/3，經濟部及台電公司除未積極完成利率浮動調整之協商(處)，先行同意業者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錯失併同協商之良機外，並放任 9 家民營發電業者透過籌組「協進會」召開 70 餘次聚會，達成聯

合拒絕調降購電費率，遭公平會處以鉅額罰鍰後，始於 102 年 8 月與所有業者完成調降購電費率，徒增台電公司之購電支出與虧損；又第三階段 4 家民營發電業者，均為台電公司透過台汽電公司轉投資或中油公司轉投資，經濟部及台電公司具有實質控制權，卻未積極督促公股代表列入董事會討論及支持調降費率事宜；且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彼此間存有利害關係，台汽電公司確實對購電費率調降，具有實質影響力，台電公司卻以該公司主管轉投資事業之副總經理，採留資停薪方式擔任台汽電公司董事長。經濟部暨所屬台電公司辦理上開事項，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並函請法務部釐清台電公司派任台汽電公司之公股代表辦理各民營電力公司調降購售電費率作業有無維護委任人權益與善盡受任人職責，以及台電公司以其主管財務、轉投資事業之副總經理，擔任具實質影響調降購電費率修約作業之台汽電公司董事長有無違法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且將本院所得協進會聚會協議共同拒絕調降購電費率相關資料，函請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卓參；又行政院允宜在考量國家整體能源政策之下，督促所屬推動國內電業之自由化，俾增加電業競爭與效率，以確實反應供需成本。



附錄：台電公司、經濟部與各民營發電業者多次協商或協處調整購電費率應隨利率及各發電業者卻協議共同拒絕調降容量費率等情：

- 1、93年7月9日國光電力公司(以下「電力公司」皆省略)邀請各民營發電業者至該公司聯誼聚會(星元除外)，聯誼聚會邀請函略以：「目前主要的發電業者計8家，我們相信藉著這樣的組織，在購售電合約的兩傘下，彼此並無利益衝突，反而能夠：1.促使台電更公正執行購售電合約...。我們可以隨意挑選或增加題目作為定期或非定期聚會討論的主題，如燃料價格延遲1年反應於電價。」
- 2、93年12月30日8家發電業者代表於森霸討論燃料價格變動與電價結構等事宜，並獲結論：「各業者均同意應透過集體的力與訴求，共同向能源局及台電反應，並爭取業者之權益。發函方式建議由各業者共同具名方式...。」94年7月1日8家業者代表於麥寮聚會，並決議：「各發電業者聯誼會名稱經表決後定為『台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會議輪值決議依商轉日期先後排序。」
- 3、95年3月17日輪值之協進會發電業者長生召開協進會95年度第1次會議，除通過「台灣民營發電業協進會章程」外，並決議：「待『經濟部組成專案小組，重新評估台電向業者購電合約之合理性』有更進一步之動作時，再行研商因應。」6月16日長生再召開協進會95年度第2次會議，並決議：「由長生儘快擬稿要求與台電商討即時反應天然氣價格於能量費率。」
- 4、95年6月21日審計部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就該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所訂資金成本率問題，研議重新議約，以維公司權益。10月3日台電公司函復審計部略以，考量目前部分業者因燃料價格飆漲，亦以情勢變更為由，要求修訂燃料成本調整方式，故擬通盤評估後再伺機提出協商。
- 5、95年9月22日和平召開協進會95年度第3次會議討論「政府

- 機關研議檢討台電與各業者購售電合約合理性之因應」之議題時，決議：「合約之變更影響合約兩造甚鉅，宜密切觀察動向，必要時再洽相關單位協調。」
- 6、95年12月5日燃氣發電業者於國光電廠召開「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研討會議，有關「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應不包括台電大潭用氣」之議題，決議：「1.所有發電業者同意採取一致行動；2.請台汽電蔡主任連絡律師，完成向經濟部要求協調解決之函稿；3.懇請台汽電林董事長出面安排與經濟部長召開高層協調會議。」另有關「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之議題，則決議：「請台汽電蔡主任連絡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或意見。」
  - 7、96年3月23日新桃召開協進會96年度第1次臨時會議，星能提出「有關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即時反應之爭議，律師所提情事變更、誠信原則及違反公平交易等項，台電並無明顯違反之情形，加上經本公司高層與台電高層交換意見，台電面臨虧損狀態，如同意恐有圖利廠商之嫌，建議不妨朝訂定落日條款的方向思考。」之臨時動議，並經決議：「本案暫緩推動。」
  - 8、96年4月20日新桃召開協進會96年度第1次臨時會議時(星元參加本次會議，9家發電業者與會)，討論議題一略以：「96年5月3日能源局將召開購售電合約涉及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等問題協調會，推派森霸董事長代表各業者簡報說明，並委請律師出席，費用由7家燃氣業者分攤。」5月3日能源局即召開會議，並決議於96年底前完成研究並與業者協商。6月29日台電公司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下稱台經院)進行建立「民營發電業者購電價格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之研究」。
  - 9、96年8月17日國光召開協進會96年度第3次臨時會議，其議題一「購電費率調整機制建議方案」決議：「國光負責製作計算公式文字說明後，作為與台電協商之依據；8月20日會中台電若提出不同意見時，各業者於會中不作任何回應，或將台電意見帶回討論，或日後轉向經濟部繼續爭取。」8月20日及8月23日台電公司召開「燃氣業者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方式」協商

- 會議，並決議就業者所提方案進行檢討試算及繼續協商等事項。
- 9月11日台電公再召開協商會議，並決議請經濟部進行協處。
- 1 0、96年10月29日經濟部召開「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協處會議」，協處結果：「有關購售電合約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合約雙方已合意改按中油公司公告之發電用天然氣平均熱值成本即時調整，並合意自96年10月9日起實施，且不溯及既往。」
- 1 1、96年12月底台經院提出研究報告之結論建議略以：「...縮短燃料成本反映時間對既設民營發電業者較有利；納入利率調整機制對台電較有利，...建議針對既設民營發電業者，合約可將此二項修正一併討論配套執行，不宜單獨納入其中任一項。」
- 1 2、97年3月14日及4月29日台電公司召開「燃煤發電業者燃料成本費率調整機制溝通協商會議」，並決議未來應就影響購電費率之各項因素繼續協商，並同意燃煤民營電廠之燃料成本調整自97年5月12日起實施，落差1年半調整為落差1年。期間3月24日嘉惠召開協進會97年度第1次會議，麥寮提出臨時動議表示：「燃煤成本及時反應問題正與台電協商中，台電要求將利率及備用容量率列入協商範圍，請燃氣廠提供經驗及看法。」新桃則回應：「如台電要求協商，則可要求全面檢討購售電合約不合理之內容。」
- 1 3、97年8月21日森霸召開協進會97年度第1次臨時會議，其會議主題：「針對台電通知9月4日召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協商會議之會前會」之討論內容包括：「若台電欲以所訂之單一公式套用在各業者作為長期之計費方式，顯有不公及不合理」、「影響資本費率之因素很多，只挑利率並不公平」、「如調整容量費率，也須一併調整能量費率」、「礙難同意調整，不排除進行法律訴訟」、「建議有外資投資之公司，由外資人員參與台電會議，表達外資之疑慮與意見」、「建議台電公布其定價計算資料」、「對於台電要求先行提供書面意見，建議各業者各自回函，並提供其他業者參考」等事項。

- 1 4、97 年 9 月 4 日台電公司召開第 1 次「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協商會議，其會議結論：「請業者進一步瞭解研究單位所擬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並提供意見。」9 月 30 日森霸召開協進會 97 年度第 3 次會議，並獲「暫不回應台電 9 月 4 日初次召開協商會議紀錄之函文」、「各業者皆不同意台電調整資本費率之前提下，宜繼續朝調整資本費率不符合約精神之方向努力，避免進入實質性公式合理與否之討論」、「提供整理相關議題題庫，以利各業者分工合作，將議題複雜化予以拖延甚或取消該議題」、「若將來發展至必須談公式之階段，則各業者宜朝目前實際運作方面有哪些不符合約或合約不合理之處，予以提列，一併討論為宜」、「據側面瞭解，能源局目前之態度為希望繼續商談該議題」等結論。
- 1 5、97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3 日台電公司召開第 2、第 3 次「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協商會議，其會議結論略以：「請各業者於會後 2 個月內共同提出資本費率調整機制建議方案，俾便後續協商。」12 月 30 日森霸召開協進會 97 年度第 4 次會議，針對台電公司召開之第 3 次協商會議進行討論，並獲「於無法接受不合理之議題下，擬不提任何新的計算公式方案」、「宜秉熱誠回應來函，拉長時間，持續溝通為宜」、「若有必要，可考量共同協請律師探討因應擬稿」等結論。98 年 3 月 31 日星能召開協進會 98 年度第 1 次會議，再針對台電公司召開之第 3 次協商會議進行後續討論，亦獲上開結論。
- 1 6、98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17 日星能召開協進會 98 年度第 2、第 3 次會議，以因應能源局即將召開之協處會議，並決議：「採較寬廣方式提出意見，希望能源局能退回再行協商。」
- 1 7、98 年 4 月 29 日能源局召開「購售電合約建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第 1 次協處會議，並決議：「請業者自行委託研究機構進行研究，並於半年內提出建議方案等事項。」
- 1 8、98 年 5 月 21 日、5 月 25 日、6 月 12 日、6 月 24 日星能召開協進會 98 年度第 4、5、6、7 次會議，邀請財團法人台灣綜合

研究院(下稱台綜院)及麥肯錫(McKinsey)諮詢公司進行簡報，並決議委託研究機構所需費用由各業者平均分攤(6月18日星能另召開委外研究單位計畫書期初審查會)。

- 19、98年7月16日、7月30日、8月11日麥寮召開協進會98年度第8、9、10次會議，達成委託研究費用之分攤方式，並預計99年2月方能提出建議方案(8月26日及9月22日麥寮另召開委託台綜院進行購售電合約研究計畫案之討論會議)。10月7日麥寮即函文能源局表示，預計於99年2月提出建議方案。12月29日麥寮召開協進會98年度第12次會議，並決議委託台綜院及麥肯錫諮詢公司辦理購電費率研究案，又星元獲准加入協進會。
- 20、99年2月10日長生召開協進會99年度第1次會議，9家發電業者代表除聽取台綜院及麥肯錫諮詢公司簡報外，又提出臨時動議並決議：「1.由長生作東宴請各業者高階主管，對購電費率案相關事宜做討論與策略協商，並斟酌是否推派代表先行與台電或能源局進行溝通。2.有關是否應於2月底前知會能源局目前進度部分，同意目前階段採被動式，不主動與能源局聯繫有關事宜，以爭取較多時間籌辦相關事宜。」
- 21、99年3月11日長生召開協進會99年度第2次會議，經9家發電業者討論後達成：「國光蒐集審計部相關資訊，以協助業者與審計部溝通事宜」、「麥寮聯繫台電主辦副總經理，會面日期時間確認後，派代表同往台電對副總解釋，對台綜院及麥肯錫研究結果，業者擬對台電進行簡報說明」、「至台電進行簡報說明前、後，長生對能源局作禮貌性告知，並詢問能源局擬進行正式簡報時間」等決議。
- 22、99年4月27日長生召開協進會99年度第3次會議，除聽取台綜院及麥肯錫諮詢公司簡報外，星能董事長於會中提出「審計部認為台電得依情事變更原則提出修約要求，惟利率變化並非不可預期，不足以構成情事變更」、「目前態勢看來似可維持現狀，惟台電仍有其壓力存在」、「9家業者的狀況各自不同，

能否有一致做法仍未知」等觀點與業者分享。另森霸董事長則提出「台綜院與麥肯錫公司之報告，均已得出台經院公式不可行之結論，針對台經院公式的缺點，應加以反駁」、「能量費率即時反映應與本案(容量費率隨利率調降)脫鉤，可試算若未實施能量費率即時反映之差異」等意見。

- 23、99年12月3日和平於能源局附近之咖啡廳召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會議，有關業者委託研究機構之兩份研究報告轉送台電公司後，台電已函請經濟部要求調處，其會議結論：「俟收到能源局函後見招拆招，目前不作任何接洽。」12月23日和平再次召開會議，各業者均同意：「以拖延策略回應，各業者可於台電所提供之意見單內回應：意見已在所送之研究報告內，台電若有意見可提出來。」
- 24、100年1月4日台電公司召開第4次「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協商會議(距前次第3次協商會議已2年1個月)，因業者仍堅持其所委託研究機構之研究結論，台電會後將彙整業者意見，並報請經濟部調處。1月7日9家發電業者於能源局附近之咖啡廳召開臨時會，並達成「向能源局爭取業者委託研究機構與台電及其委辦研究機構台經院共同檢討、溝通、說明的機會」及「每家業者提供5題Q&A，以作為題庫，俾供內、外部參考及回應」等結論。
- 25、100年3月24日新桃召開協進會100年度第1次會議，針對台電公司於1月4日決議函請經濟部進行調處之議題決議：「由各業者分別推派代表組成工作團隊，另擇日討論條理化、層次化、邏輯化，...至於法理部分，則請各業者自行諮詢法務。」
- 26、100年4月11日能源局召開第2次「購售電合約建立購電費率隨利率浮動調整機制」協處會議，其結論略以：「對於購售電合約中增訂利率浮動調整之機制，係屬合約雙方於私法上權利義務之事項，如台電與業者就此爭議，仍未能協調解決，建議雙方可依購售電合約中所訂爭議解決方式，交付仲裁或訴請司法機關判定。」6月12日新桃召開協進會100年度第2次會

議，針對能源局協處未果，請各業者密切注意台電動向，如有新訊息，應儘速分享其他業者，謀求因應對策。

27、101年4月12日經濟部宣布「電價合理化」之調漲方案，4月13日核定台電公司自5月15日起調漲電價29.5%，因而引發諸多民怨及工商團體、民意代表迭有意見。

28、101年5月8日台電公司召開「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第5次協商會議)，各業者均反對調降購電費率，國光表示該公司有內、外資股東，修約須先徵得董事會的同意；星能表示台汽電董事及經理人需面對股東之質疑，台汽電投資之4家業者董事及經理人需面對國內、外國股東之壓力，如無正當理由，意圖為特定股東之利益，而同意修約致損害公司本身之利益，恐遭股東質疑違反公司法第23條規定，須對公司所受損害負民事賠償責任，另亦涉及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刑責；森霸表示修改購電費率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並說明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且依證券交易法第171條規定，尚有加重背信罪之適用；星元表示原則上與星能之意見類似，並說明違反上開法令之規定；台電則表示若未達成共識，經濟部將會介入調處，並擬提議交付仲裁。

29、101年5月17日台電公司再召開「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第6次協商會議)，各業者對於台電所提「業者超過合理利潤部分應回饋全民」之方案，將攜回研究。5月22日台電公司又召開「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第7次協商會議)，台電表示為避免齊頭式平等及缺乏激勵誘因，前次會議所提之「發電業者超過合理利潤(如資產報酬率ROA超過3%<sup>1</sup>)部分應回饋全民」之方案，修正為「超過合理利潤(如ROA超過3%)部分，60%回饋全民，其餘40%歸業者所有」；業者表示將陳報高階主管或董監事會議進行討論後再回應等意見。

30、101年5月28日台電公司新事業開發室內部簽陳副總經理略

---

<sup>1</sup>台電公司引據行政院92年9月10日訂頒之「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考核原則」附表一「國營事業最適資產規模參考指標與區間」所列台電公司ROA $\geq$ 3%之參考指標，研提ROA利潤分享方案與IPP進行協商。

以：台汽電公司將於5月29日召開「轉投資民營電力公司與台電之購售電合約事宜」董監座談會，陳請指示公股代表應表達之意見略以：業務處意見，修約乃一家公司之正常商業行為，並無公司法第23條(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刑法第342條(背信罪)之適用；法律事務室意見，本公司派兼台汽電之董事，就程序面詳予表達意見即可，且無迴避之必要。經副總經理指示：建議公股代表可依相關部門意見，參與討論。

- 3 1、101年5月30日嘉惠召開協進會101年度第2次會議，討論「台電要求業者修約增訂ROA大於3%之盈餘60%回饋政府」等議題，並達成：「請各有外資之業者，以外資身份去函政府部門關切」、「由嘉惠與麥察就近先行與能源局電力組瞭解其意向，再通知各業者採取一致動作，並分別去函表達立場」、「森霸邀請各業者決策高層主管至該公司研商媒體溝通與因應等相關事宜」等結論。
- 3 2、101年5月31日台電公司召開「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第8次協商會議)，各業者仍未能與台電達成修約共識，國光並於會中表示：「台汽電公司除反對之外，亦正式發函國光，就購電費率調降協商乙事，嚴正表達關切，要求在董事會有結論前應謹慎應對。台汽電為台電轉投資公司，如何說服台汽電，請台電努力。」
- 3 3、101年6月5日嘉惠邀請各業者召開「媒體公關與因應座談會」，其綜合討論意見略以：「透過媒體公關的運作報導，反制扭轉社會大眾的觀念印象...。請媒體公關蒐集各種扭曲事實、不當偏激的言論報導及蒐集台電等相關資料，研擬必要回應說辭；推選2-3人準備參加來賓談話性節目。」
- 3 4、101年6月12日本院通過彈劾台電公司前董事長及前總經理等，認為其於任職期間，迄未與民營發電業者完成調降利率之協商作業，增加台電購電支出，未善盡維護政府權益之責，怠忽職守。並於6月22日糾正台電公司及經濟部未視國內近年實際備用容量率均逾目標值及市場利率大幅降低之實，卻仍以高

價收購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之電力，且漠視行政院已調降備用容量率，竟核准民營電力業者申設電廠，徒增購電支出等情。

- 35、101年6月19日台電公司與麥寮、和平、長生、嘉惠、新桃分別召開「第一、二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商事宜」會議（第9、10、11、12、13次協商會議），亦未達成修約共識。
- 36、101年6月25日能源局召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處會議」（第3次協處會議），其結論略以：「請民營業者儘速參酌台電建議之處理方式，將部分超過合理利潤經由台電回饋於全民，另如有修正建議亦請儘速提出與台電協商。」能源局復於6月28日召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處會議」（第4次協處會議），其結論略以：「業者於會中表示，有關研提建議方案，須先向各該公司之董事會報告。業者如不同意台電所提方案，原則上請於1星期內提出建議方案。」
- 37、101年6月29日森霸、星能、星元由各該公司董事長於台汽電公司會議室，分別召開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第五屆第一次董事會、第三屆第一次董事會，經出席董事投票結果，皆反對台電公司所提之修約方案(分別為7票反對及2票贊成、6票反對及2票贊成、8票反對及0票贊成)，惟贊成與台電公司繼續協商。
- 38、101年7月18日嘉惠召開協進會101年度第4次會議，有關「經濟部要求各業者協商購電費率後續因應方案」之議題，其結論：「1.目前台電與台汽電公司不定時舉行會議(非正式)進行討論，過程中如有所進展，台汽電會告知各業者。2.目前尚未接獲通知協商之業者，亦進行各項協商之準備，有任何訊息也告知各業者。」
- 39、101年7月20日能源局召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處會議」（第5次協處會議），其結論：「要求各業者於2週內召開董事會討論協處方案。」7月25日及8月7

日台電公司再分別與長生及新桃召開「購售電合約修約協商事宜」會議(第 14、15 次協商會議)，皆未能有共識。

- 4 0、101 年 8 月 9 日台汽電公司委託之法律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略以：「台電法人代表董事於本議案有具體、直接利害關係，故於台汽電召開董事會決議本修約案時，應依公司法第 206 及第 178 條規定，迴避參與表決；若未迴避參與台汽電董事會之表決，則該董事會決議之效力，應係自始、當然、確定無效；且業者與台電簽署修約而損及台汽電利益時，民事部分，台汽電得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193 條規定，向台電法人代表董事請求損害賠償；刑事部分，如致台汽電損害達 500 萬元以上者，台電法人代表董事恐觸犯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第 3 款犯罪之虞。」
- 4 1、101 年 8 月 23 日台汽電公司召開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董事會紀錄皆須陳核台電公司)，各董事發言內容包括：「建議以不損及股東利益下，以多發電及時問換空間延長年限方式行之」、「於合乎法令之情形下，配合政府同意與台電之合約調整，但如違法之下進行，本席即以退席抗議表達反對立場」、「公司有其社會責任，如何找出主管機關及雙方之平衡點，儘速落幕為方向」、「協處之態度應以公平合理角度行之，而非一方先設定某一數字之立場」、「希在雙方遵從合約之精神下來議約，如不成再由經濟部協調，再不成則交付仲裁或交司法解決」等意見。
- 4 2、101 年 9 月 26 日能源局召開「台電公司與第三階段民營電廠購電費率協處會議」(第 6 次協處會議)，其結論：「經多次協調，僅台電同意接受協處方案，爰停止購電費率爭議之協處，並請雙方依據購售電合約對於爭議解決之約定條款，儘速處理爭議事項。」至此，經濟部停止購電費率爭議之協處作業。
- 4 3、101 年 10 月 2 日公平會立案調查 9 家發電業者是否涉及「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之聯合行為禁制等情。
- 4 4、101 年 10 月 3 日森霸召開協進會 101 年度第 3 次聯繫會議，

其結論：「能源局要求提供各業者之貸款利率(敏感數據)，各業者大部分為公開發行公司，建議依各公司公開資料及自行決定提報利率回函能源局。」

- 45、101年10月11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成刪減台電公司101年度購入電力預算之決議，包含：國光、星能、森霸、星元等4家業者之購電預算(346億餘萬元)刪除70億元，新桃(91億餘萬元)及嘉惠(88億餘萬元)則各刪10%。同(11)日台電公司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國光、星能及森霸提起訴訟；另經濟部亦陳報行政院核定同意改派第三階段4家電力公司之董事長。
- 46、101年10月19日台汽電公司召開101年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有關與台電公司協商調整售電電費率之報告案，經理部門補充報告表示近期各業者所發生之不正常現象包括：「1.政府相關部門對各轉投資電廠進行密集的電業查核。2.台電對電廠實施不規則電力調度，致使能源浪費損失增加10%，發電效率由51%下降至40餘%。3.立法院對本公司投資之4家電力公司購電預算中，指定刪減70億元，預算經刪減後，如台電向4家業者購電預算不足時，從今日起至年底可能不再調度發電，將對4家業者造成極大損失。4.台電函請各業者，將支付電費方式由現金匯款改為支票付款，據口頭告知，該支票可能為3個月期票，果為如此，將等造成業者營運資金缺口。5.台電已來函表示針對本項修約爭議，擬對星能、森霸、國光等電力公司提起訴訟。」董事會並決議：「請各電力公司繼續與台電協商，並彙整各電力公司作整體影響評估及董監事責任風險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
- 47、101年10月24日台電公司分別與長生、新桃、嘉惠召開「購售電合約修約協商事宜」(第16、17、18次協商會議)會議，台電請業者就所提之ROA及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利息減省)方案，向決策層級報告，並儘速將結果回復台電。
- 48、101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2日、11月13日台電公司與國光、星能、森霸、星元、長生、新桃、嘉惠召開6次

「購售電合約修約協商事宜」會議(第 19-24 次協商會議)，台電請業者儘速研議能源局之協處方案及台電所提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利息減省)方案等內容，其中 11 月 13 日台電所提方案為：(1)資本費隨利率浮動調整：以各業者 100 年貸款餘額、依合約剩餘年限進行攤提；至於利差部分，考慮業者實際貸款水準，起始值採台電 88 年平均利率(星元採 94 年五大銀行新承做「資本支出貸款」放款利率)，浮動調整指標採五大銀行新承做「資本支出貸款」放款利率；(2)增加容量因數：超過容量因數 40% 以上之計費方式僅支付燃料費用(星元為能量費率扣減「變動運維費及協助金」)。

49、101 年 11 月 19 日星能委請之法律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略以：「星能應台電要求評估修改合約，於合理範圍內調降電價，應有極大之合理空間不構成刑法、公司法及證交法之違反。」11 月 20 日森霸及星元與台汽電委請之法律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略以：「如森霸董事認為贊成協處方案雖可能影響公司獲利，惟可免除公司立即陷入經營困境之危險，未必不符合公司之最大利益，似可援引『經營判斷法則』作為主張董事應免負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及刑事背信罪責之依據。」及「星元董事應不至於僅因決議與台電合意修正購電合約，即可能涉有刑事上背信罪責。如事業被命停止聯合行為卻仍不停止，事業與行為人(董事)更可能涉有公平交易法上之刑事責任。」與「台電法人代表董事似無須於台汽電董事會議決時，迴避參與討論與表決。」又森霸委請之法學教授提出法律意見略以：「購售電合屬於長期性合約，利率的調降，非締約當初所得預料者，顯然已構成情事變更，並不違反誠信原則。調降電價短期似乎會影響股東權益，但其實是善盡權利主體對於權利社會化之責任，也符合公司長期發展之利益。調降電價，符合情事變更與誠信原則，正是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之表現，應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11 月 22 日台汽電委請之法律事務所(101 年 8 月 9 日曾提出「台電法人代表董事於台

汽電召開董事會決議本修約案時，應迴避參與表決」之意見)提出法律意見略以：「台汽電董事參與董事會決議，並作成決議要求台汽電法人代表董事於電力公司董事會投票贊成協處方案者，若公司負責人為經營行為當時若具備『經營判斷法則』，則可推定其具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尚無庸對公司及股東負損害賠償責任。」至此，各方之法律意見皆認為發電業者配合台電調降購電費率，並無違反公司法或有民、刑事等責任。

50、101年11月19日上午台汽電公司召開101年第三次臨時董事會，出席董事共12席，對於台電公司要求協商修改購售電合約降低其購電費率乙事，9席贊成、3席反對，授權由台汽電派任至轉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支持同意修約。當日下午星元、森霸、星能亦分別召開臨時董事會，對於與台電協商降低購電費率方案之表決結果各為：5席贊成及4席反對、6席贊成及3席反對、6席贊成及3席反對，皆准予通過同意依協商方案辦理修約；國光則於11月28日召開臨時董事會，9席董事全數贊成，亦通過同意辦理修約。至此，第三階段之4家民營發電業者皆同意辦理修約。